

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靖西市岳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岳圩街、汉邦村)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478-GXCL

采 购 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竞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靖西市岳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岳圩街、汉邦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478-GXCL

项目名称：2022 年靖西市岳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岳圩街、汉邦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1393813.56）

采购需求：1.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灌溉渠道 31 条 4515m、排洪渠 1 条 675m，配套人行便道盖板 22 块。2.其他工程：标志牌 2 座、标识牌 31 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及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

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监督管理部门：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76-6212196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75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美秋，0776-6212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23 层 2301 号房

联系方式：0776-2105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俏珍

电话：0776-2105559

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竞标须知前附表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2022年靖西市岳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岳圩街、汉邦村）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478-GXCL
2	2.1	有关单位	采 购 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靖西市境内 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3	4.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4	4.1	质量标准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5	5.1	采购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6.1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7	7.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8.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及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9	9.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0.1	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11	11.1	竞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12.1	谈判保证金	无
13	1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 4 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15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己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	1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	17.1	评定成交的标准	具体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18	18.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成交价的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交纳成交价 2%的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工程竣工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垫支剩有余额的，将按规定程序退还给成交单位。
19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20	2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成交人在办理成交手续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1	2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22	22.1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23	23.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24	24.1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25	25.1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26.1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说明：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二、竞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竞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7.2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8.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竞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1.2.1 **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2022**年**6**月-**2022**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提供拟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2022**年**6**月-**2022**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

（7）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10）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加盖公章）

注：以上（1）～（11）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任何一项缺失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1.2.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加盖公章）

（2）竞标函附录；（加盖公章）

(3) 竞标报价书；（加盖公章）

(4)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11.2.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公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竞标报价及预算金额

13.1 竞标报价（本项目可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1393813.56），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1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根据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6]1号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等现行相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6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按南宁市计取，材料价格已考虑运至工地的费用。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3.1.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9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及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0 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扣除劳动保险费）与竞标函中文字表示的竞标报价应一致。

13.2 工程控制价及竞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2 竞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根据桂水基[2007]38号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桂水基[2014]41号文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6]1号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等现行相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6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按南宁市计取，材料价格已考虑运至工地的费用。

2.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工程量；

3.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3.3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2000】117号文件规定，控制价和竞标报价中不含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

14. 竞标货币

14.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竞标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谈判保证金：无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8.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CA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CA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CA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2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谈判

24. 谈判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4.3.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4.3 谈判会议程序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3.1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4 谈判原则

24.4.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4.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4.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4.4.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弃权。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4.6 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或重大违规，视同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竞标处理：

24.6.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24.6.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4.6.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6.4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4.6.5 供应商未按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的。

24.6.6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6.7 竞标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工期的。

24.6.8 竞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

24.6.9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24.6.10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不在线参加谈判的。

24.6.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24.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6.1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谈判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竞标须知 11.2.1 所述。所述内容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7.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竞标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竞标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9.3 竞标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1. 评审办法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4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3. 采购人拒绝竞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谈判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竞标。

34. 成交通知书

34.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无。

37.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38. 纪律和监督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审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38.5 质疑

38.5.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8.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6.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 他

3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1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供应商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39.2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39.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9.4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成交人在办理成交手续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督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_____。

(2) 发包人是：_____。

(3) 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条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用地及临时用地，局部施工场地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报告，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施工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的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15 m²的办公、膳宿条件为其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必须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发包人另有协议，承包人提供的营地设施应予拆除，将现场清理干净。

(3)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承包人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道路、桥梁等）将有一个以上的承包人和其他当地工矿企业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②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本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令发包人满意。

③本合同承包人允许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临时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减免干扰。

④爆破作业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承包人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不影响危及工程和安全。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⑤施工专用临时道路布置为单车道时，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适当设置错车点和回车场；当借用原公路作为施工道路时，应保证原公路能双线行驶；当将原有公路作为施工作业不能通车时，承包人应负责公路的临时改线和施工完毕后的公路复原，复原后的公路必须达到原公路技术标准。在施工期本工程范围内，原公路的畅通和交通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要求，由承包人理赔并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交通不畅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改善交通状况并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引起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⑥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防止车辆和行人误入施工区，在夜间，还应有必要的灯光，确保通过施工区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⑦施工期间由于雨洪导流不畅引起施工进度滞后，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后续施工中加快进度，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而推迟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①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按照规定程序发生变更时，有权和责任提供变更单价和总价报发包人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八、转让和分包

11. 分包

11.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程内容或工程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无指定材料供应，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必须为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的依据。

十一、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具体时间为监理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0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管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

(1)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11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设承包人提前工期奖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须提供 2 份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日期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承包人应在工地落实防火安全机构及制定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应定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抢险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定期检查，配置必要的物资和器材。

29.3 安全装备（补充）

有效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条款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29.4 炸药的使用（补充）

(1)在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做出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安排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他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计量与支付

32. 预付款

32.1 .1 工程预付款：30%。

32.1.2 工程预付款扣除条件：根据施工进度比例扣除预付款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2 进度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在工程施工中按工程进度 80%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80%，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进度款申请条件：工程申请进度款，要提交施工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证明及检测资料、施工日记、月报、和工程计量表、监理证明。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 相应竞标单价分析；6 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发包人不提供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33. 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据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超过监理人开出的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预期第一天起加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的月度进款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罚，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额×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65。

33.5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按桂薪联发【2016】2号文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签订合同后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照靖政办发【2018】49号文规定与农民工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劳动用工100%实名制管理，将双方身份证、银行账户及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并由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按照靖政办发【2018】49号文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在收到每笔进度款后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20%一次性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进度款不足总金额的20%须优先转存满合同价的20%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个月由承包人将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清单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34. 质量保修金

(1)建设方在拨给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留3%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十六、材料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十七、变 更

39. 变更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17.2款和第20.2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是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以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和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承包人所报单价明显不合理，则以采购控制单价计；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编报单价，作为变更计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批准；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不足以确定单价时，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和合价。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报价不应违背招响应文件基本原则。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做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

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7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整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调整的原则按 39.2。

40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的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发包人暂停该项工程款的支付，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协调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工程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国家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不认为发包人违约。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又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42.1 款(3)项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受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或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解除合同日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排球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一级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

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的任一方对监理人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调解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亦可请政府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申诉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14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前一份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到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受到上诉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 14 天期限内双方均为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与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由仲裁机构双方商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在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就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保险

(1)发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工程险和第三者、发包人驻地人员意外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在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和承包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的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风险和保险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同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材料（一式六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施工日记、月报、图片、录相资料、质量事故记录及处理措施、施工单位人员驻场现场考勤表）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8) 材料、构配件质量合格证明及检测资料

(9) 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算须经过审计审定方为有效。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后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最终验收结果以市县联验的结果为准。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52.4、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 办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能进行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

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30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起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查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不合格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修复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补修，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签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二十二、其它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为遗留按合同规定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三、补充

6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的 3%计算，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3. 保修金的返回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没有质时问题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64. 承包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以竞标书承诺投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机械、实际情况不符，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时，一是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二是有权终止合同。

65. 其它条款

65.1 为了保证工程款的足额兑现,建设方有权根据当地群众开发的积极性(当地群众的筹资情况),结合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压缩工程建设规模;压缩工程建设规模时,所减少的工程量将以设计部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为准,并且所减少的工程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将作为核减工程款的依据。

65.2 严格按图纸(包含设计变更方案)施工,不得按照当地个别农民的意愿,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65.3 尽量保持、维护原有交通便桥,避免因拆除重建而增加工程量。

65.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65.5 项目结束后已完成履约的符合退付的条件的项目,请供应商及时到靖西市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3%（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28天内，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第四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本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三、施工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____本)

项目编号: _____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目 录

（1）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2022年6月-2022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提供拟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2022年6月-2022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

（7）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10）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加盖公章）

注：以上（1）～（11）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任何一项缺失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竞标无效。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竞标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辰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

（五）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提供拟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

（七）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转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商务标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__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函附录；
- （三）竞标报价书；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本工程的竞标，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竞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专用条款号	要 求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	无	无	
2	竞标有效期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竞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内	
3	工期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工期 18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等级	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5	误期赔偿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工程造价/天	
6	误期赔偿金额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____%	
7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竞标须知39	成交价价款 2% ，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标报价书

(1) 竞标总价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竞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竞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竞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如有，请按实际提供)

三、技术标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_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拟进场 日期	主要用 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illegible]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组成:本工程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序号	评标程序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诚信声明;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本招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格式自拟。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提供拟投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序号	评标程序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的要求反应①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且截止竞标之日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可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列支；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要具备以上承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序号	评标程序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
		竞标函附录	符合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
		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施工组织设计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3	商务 标评 审标 准	竞标报价	1、本工程的有效竞标报价：①通过初步评审；②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 2、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3、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超出工程采购控制价，则宣布本次失败，依法重新组织。 4、响应文件资格评审合格、响应性评审通过，且经评审其总报价为有效最低报价，即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	------	--

注：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竞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6.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审定标办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在工期合理，资格审查合格、响应性评审通过、竞标报价有效的情况下，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1、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能进行商务标的评审。评定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经过 3 个或 3 个以上评委一致评定为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才能评定为缺项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商务标（竞标报价）评审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拟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商务标（竞标报价）进行量化评审。

三、评审细则

供应商未对工程质量做出承诺的，不予评审。

如果评标结果出现全部竞标无效的情况时，则由采购人重新采购或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如所有的最终竞标报价均高于工程控制价时，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